##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支付上限）: 16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16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8844.6平方米,改造工程包括5～10层所有室内公共空间、办公空间、会议中心、展厅等区域。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深圳计算科学研究院办公场地改造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承担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预算（含标底）编制、结算审核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

（二）服务内容

造价服务内容：

1.概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编制或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进行报送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书面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标底、预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2）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采购单位要求到现场踏勘。

（4）协助完成标底、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5）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7）协助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8）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9）参与暂定价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10）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3.结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完成结算审计及协助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三）工作要求

（1）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 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

（3）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天；

（4）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5）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

（6）上述时间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2. 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4）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5）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参与踏勘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单位防疫制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踏勘人员进入现场）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决）算审计完成。

（二）付款方式：按签订合同支付条款执行。

（三）违约责任：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中标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人的，采购方单方解除合同，停止向中标方支付工作费用，中标方承担总合同费用10%的违约金。但中标方对于专业基础数据的获取可自行采购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

(2）中标供应商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3）中标供应商交付成果验收不合格，经采购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任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需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交纳10%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注：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向采购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